证券代码:000750　证券简称:国海证券　公告编号:2023-31

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通知于2023年7月6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会议于2023年7月18日在广西南宁市滨湖路46号国海大厦4楼会议室以现场会议与视频会议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会议应到董事9人,实到董事9人。莫宏胜董事、倪受彬独立董事、刘劲容独立董事通过视频方式参加会议,其他6名董事现场参加会议。会议由公司董事长何春梅女士主持。会议的召集、召开、表决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决议合法有效。会议以投票表决的方式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关于聘任公司2023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同意聘任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3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2023年度财务报告审计费用为人民币194万元,内部控制审计费用为人民币36万元。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公司独立董事一致同意该事项并出具了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聘任2023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具体情况,详见与本公告同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站(www.cninfo.com.cn)披露的《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二、《关于召开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同意公司以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其中,现场会议的时间为2023年8月4日下午14:00,地点为南宁市滨湖路46号国海大厦1楼会议室;网络投票的相关事宜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2020年修订)》的有关规定执行。

会议将审议《关于聘任公司2023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七月十九日

证券代码:000750　证券简称:国海证券　公告编号:2023-32

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23年7月18日,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2023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拟续聘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德勤华永)为公司2023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独立董事就此进行事前审查并出具了意见,该事项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一)机构信息

1.基本信息

德勤华永的前身是1993年2月成立的沪江德勤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于2002年更名为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于2012年9月经财政部等部门批准转制成为特殊普通合伙企业。德勤华永注册地址为上海市黄浦区延安东路222号30楼。

德勤华永具有财政部批准的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并经财政部、中国证监会批准,获准从事H股企业审计业务。德勤华永已根据财政部和中国证监会《会计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服务业务备案管理办法》等相关文件的规定进行了从事证券服务业务备案。德勤华永过去二十多年来一直从事证券期货相关服务业务,具有丰富的证券服务业务经验。

德勤华永首席合伙人为付建超先生,2022年末合伙人人数为225人,从业人员共6,667人,注册会计师共1,149人,其中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超过250人。

德勤华永2022年度经审计的业务收入总额为人民币42亿元,其中审计业务收入为人民币32亿元,证券业务收入为人民币7亿元。德勤华永为60家上市公司提供2022年年报审计服务,审计收费总额为人民币2.80亿元。德勤华永所提供服务的上市公司中主要行业为制造业,金融业,房地产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其中,金融业的上市公司共12家。

2.投资者保护能力

德勤华永购买的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超过人民币2亿元,符合相关规定。德勤华永近三年未因执业行为在相关民事诉讼中被判定需承担民事责任。

3.诚信记录

近三年,德勤华永及从业人员未因执业行为受到任何刑事处罚以及证券交易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德勤华永曾受到行政处罚一次,行政监管措施两次;十四名从业人员受到行政处罚各一次,四名从业人员受到行政监管措施各一次;一名2021年已离职的前员工,因个人行为于2022年受到行政处罚,其个人行为不涉及审计项目的执业质量。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上述事项并不影响德勤华永继续承接或执行证券服务业务。

(二)项目信息

1.基本信息

项目合伙人陈晓莹女士,自2006年加入德勤华永并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及与资本市场相关的专业服务工作,2008年注册为注册会计师,现为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会员。陈晓莹女士自2022年开始为公司提供审计专业服务;陈晓莹女士近三年签署或复核的上市金融机构审计报告共3份。

质量控制复核人胡小骏女士自1997年开始从事审计与资本市场相关的专业服务工作,2001年注册为注册会计师,现为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执业会员。胡小骏女士2004年加入德勤华永。胡小骏女士自2022年开始为公司提供审计专业服务;胡小骏女士近三年签署或复核的上市金融机构审计报告共6份。

拟签字注册会计师王基炜先生,自2016年加入德勤华永并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与资本市场相关的专业服务工作,2019年注册为注册会计师,现为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会员。王基炜先生自2021年开始为公司提供审计专业服务;王基炜先生近三年签署的上市金融机构审计报告共1份。

2.诚信记录

陈晓莹女士、胡小骏女士、王基炜先生近三年未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行政处罚,未受到证券监督管理机构的监督管理措施或证券交易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

3.独立性

陈晓莹女士、胡小骏女士、王基炜先生不存在可能影响独立性的情形。

4.审计收费

2023年审计费用合计人民币230万元,其中财务报表审计费用人民币194万元,内部控制审计费用人民币36万元,较2022年审计收费无变化。2023年度审计费用是以德勤华永合伙人及其他各级别员工在该项审计工作中所耗费的时间成本为基础并考虑专业服务所承担的责任和风险等因素而确定。

二、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一)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德勤华永有关执业情况进行了充分了解,核查了德勤华永及拟签字注册会计师相关资质证照独立性声明、诚信记录等资料,一致认可德勤华永的独立性、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同意将《关于聘任公司2023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二)独立董事的事前认可情况和独立意见

1.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如下:德勤华永在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独立性、诚信状况等方面符合监管规定,并拥有多年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公司续聘德勤华永能够满足公司2023年度审计工作的要求,有利于保障公司审计工作质量、保护公司及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公司续聘德勤华永符合《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则的要求。独立董事同意将聘任德勤华永为公司2023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2.公司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如下: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在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独立性、诚信情况等方面符合法律法规及监管要求,公司续聘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能够满足公司2023年度审计工作的要求,有利于保障公司审计工作质量、保护公司及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公司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独立董事同意公司聘任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2023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并同意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2023年7月18日,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以9票全票同意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2023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同意聘任德勤华永为公司2023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三、报备文件

(一)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

(二)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履职的证明文件;

(三) 独立董事关于公司聘任2023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事前认可函及独立意见;

(四)德勤华永关于其基本情况的说明;

(五)德勤华永营业执业证照,主要负责人和监管业务联系人信息和联系方式,拟负责具体审计业务的签字注册会计师身份证件、执业证照和联系方式等。

特此公告。

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七月十九日

证券代码:000750　证券简称:国海证券　公告编号:2023-33

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本次股东大会是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2023年7月18日,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四)会议召开的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公司股东应选择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敬请各位股东审慎投票,不要重复投票。由于股东重复投票导致对该股东的不利影响及相关后果,由该股东个人承担。

(五)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3年8月4日下午14:00。

2. 网络投票时间:网络投票系统包括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

(1)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3年8月4日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13:00-15:00。

(2)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3年8月4日上午09:15至下午15:00。

公司将在2023年7月29日发出本次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六)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3年7月28日。

(七)会议出席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普通股股东或其代理人。

截至2023年7月28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上述股东均有权以本通知公布的方式出席本次会议和参加表决,或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本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本公司聘请的律师。

4.根据相关法规应当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八)会议地点:南宁市滨湖路46号国海大厦1楼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提案名称及编码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聘任公司2023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

(二)披露情况

上述提案1.00已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7月19日登载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以及巨潮资讯网站(http://www.cninfo.com.cn)的《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三)其他说明

上述提案1.00属于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公司将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单独计票并披露。

三、会议登记等事项

(一)登记方式:

个人股东持证券账户卡和本人身份证登记;委托代理人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身份证、委托人证券账户卡进行登记。

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出席的,持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的证券账户卡及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包括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法人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的,委托代理人持本人身份证、委托法人股东的证券账户卡、能证明委托法人股东资格的有效证明(包括营业执照等)及其法定代表人或董事会、其他决策机构依法出具并加盖法人股东印章的书面委托书。

股东可用信函或传真方式办理登记。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委托书至少应当在大会召开前备置于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二)登记时间:

2023年7月31日至2023年8月3日,上午9:30-11:30,下午14:00-17:00。

(三)登记地点: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四)受托行使表决权人登记和表决时需提交文件的要求:

1.委托人的股东账户卡复印件。

2.委托人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

3.委托人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格式详见附件2)。

4.受托人的身份证复印件。

(五)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电话:0771-5539038,0771-5532512

传　　真:0771-5530903

电子邮箱:dshbgs@ghzq.com.cn

联 系 人:覃力、易涛

(六)参加现场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食宿、交通费自理。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投票程序及要求详见本通知附件1。

五、备查文件

提议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董事会决议。

附件:1.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2.授权委托书

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七月十九日

附件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一)投票代码:360750;

(二)投票简称:国海投票;

(三)填报表决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议案为非累积投票议案,填报表决意见为:同意、反对、弃权;

(四)本次股东大会不设置总议案,股东需对具体的议案进行投票。

二、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一)投票时间:2023年8月4日上午09:15-09:25,09:30-11:30;下午13:00-15:00。

(二)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一)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 2023年8月4日(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上午9:15,结束时间为2023年8月4日(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下午15:00。

(二)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数字证书”或“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 “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三)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2

授权委托书

本人(本单位)作为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000750,股票简称:国海证券)的股东,兹委托　　先生(女士)(身份证号码:　　),代表本人(本单位)出席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特授权如下:

一、代理人具有表决权

二、本人(本单位)表决指示如下: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同意	反对	弃权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聘任公司2023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			

三、本人(本单位)对审议事项未作具体指示的,代理人有权按照自己的意思表决。

委托人签名(或盖章):

委托人证券账户号码: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持股性质、数量:

委托人联系电话:

委托书签发日期:　　年　月　日

委托书有效日期: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代理人签字:

代理人身份证号码:

代理人联系电话:

注:本授权委托书各项内容必须填写完整。本授权委托书剪报或复制均有效。

证券代码:600872　证券简称:中炬高新　公告编号:2023—058号

中炬高新技术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高管辞职的公告

特别提示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公司董事会于2023年7月17日收到李翠旭先生的辞职报告。因个人原因,李翠旭先生辞去公司总经理职务。辞职后,李翠旭先生将不在公司及下属子公司担任任何职务。

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李翠旭先生辞任总经理的申请自辞职报告送达公司董事会之日起生效。公司及董事会对李翠旭先生在任职期间的辛勤付出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中炬高新技术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7月17日

证券代码:600872　证券简称:中炬高新　公告编号:2023-059号

中炬高新技术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中炬高新技术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炬高新、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于2023年7月17日发出通知,于2023年7月17日晚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到董事9人,实到9人;本次会议有效表决票数为9票。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到会董事认真审议,以书面表决方式,表决了以下议案:

一、关于免去张弼弘先生公司副总经理兼财务负责人职务的议案;

6票赞成,0票反对,3票弃权,表决结果:通过

二、关于拟聘任邓祖明先生为公司总经理的议案;

6票赞成,3票反对,0票弃权,表决结果:通过。

三、关于拟聘任孔令云女士为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

6票赞成,3票反对,0票弃权,表决结果:通过。

四、关于拟聘任秦君雪女士为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

6票赞成,3票反对,0票弃权,表决结果:通过。

五、本次董事会表决情况及董事反对、弃权理由

(一)董事余健华对议案一表示弃权,议案二、三、四均表示反对,理由如下:

议案1弃权理由:

(1)在董事会即将改组之际,不适合更换高管。张弼弘先生为公司分管财务副总,对公司稳定及后续董事改组将产生不良影响;

(2)高管的辞职或被罢免,还需根据公司《高管审计管理办法》进行离任审计;

(3)议案提出非常匆忙,从提名到董事会通知只用半天时间,考虑不够科学、严谨,对公司后续发展不利。

议案2、3、4反对理由:

(1)副总经理的聘任,需总经理提名,未经提名直接聘任,不符合《公司章程》规定;

(2)总经理辞职,罢免副总再任副总,制造公司不稳定因素,妨碍公司发展,对中小股东极不负责任;

(3)根据候选人简历,三位人员完全没有调味品行业背景和任职经验且为现任宝能员工,任职能力存疑,聘任动机不纯。

(二)董事万鹤群对议案一表示弃权,议案二、三、四均表示反对,理由如下:

议案1弃权理由:

(1)董事会即将改组,高管的任免应在董事会改组后开展更为合适;

(2)高管被免职,并不代表其经营责任的免除,需根据公司制度进行离任审计;

(3)程序不合法,审议时间太短。

议案2、3、4反对理由:

(1)副总经理的聘任,需经总经理提名,现未经提名,董事会直接聘任,不符合规定;

(2)短短一天总经理辞职,现拟免职财务副总同时聘任总经理和副总,疾风骤雨的,不利于现阶段稳定和广大股东的利益;

(3)3位候选人均没有行业背景和任职经验,而且均为宝能员工其任职能力和动机不明确。

(4)审议时间太短,程序不合法。

(三)独立董事甘耀仁对议案一表示弃权,议案二、三、四均表示反对,理由如下:

议案1弃权理由:

(1)为了维护公司经营稳定,此时不适宜公司对主要管理人员的进行更换。

(2) 议案未提供证据材料佐证被免财务副总经理在工作过程中对公司有重大风险和未能勤勉尽责。

议案2、3、4反对理由:

(1)议案被提名人员仅有金融背景,没有提供被提名人经营实体公司的案例和业绩经验,没有提供管理财务和部门的履历经验,不能保证能否胜任。

(2)建议作为上市公司,为维护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维护中小股东的知情权、维护公司正常、健康、稳定运营,应依据公司高管人员的选择标准和选择程序进行研究,并广泛收集合格人选,尽快补缺。

特此公告。

中炬高新技术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7月18日

附件:高级管理人员简历

邓祖明先生简历

邓祖明,男,1982年出生,中共党员,西南民族大学本科学历。2007年至2009年任美国晨星资讯(深圳)有限公司证券数据分析师,2009年至2010年任中国金融在线股票数据部部门经理,2010年至2012年任珠光控股集团有限公司部门经理,2012年至2022年历任深圳市宝能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资本管理中心副总监、常务副总经理、总经理,产业发展二中心总经理、融资管理二中心总经理,2022年3月起任深圳市宝能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总裁助理。

孔令云女士简历

孔令云,女,1985年出生,中共党员,东北农业大学本科学历。2006年至2007年任上海悦博实业有限公司销售员,2007年至2010年任中国建设银行深圳市分行信用卡中心销售组长,2010年至2011年任中国太平人寿保险公司深圳分公司区域经理,2012年至2022年历任深圳市宝能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融资管理中心融资经理、高级融资经理、部门副总监、总经理助理,2022年1月起任深圳市宝能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融资管理中心副总经理。

秦君雪女士简历

秦君雪,女,1983年出生,中共党员,青岛大学本科及研究生学历。2009年至2013年任天辉隆实业有限公司大客户经理,2013年至2016年任环亚人力资源有限公司猎头顾问,2016年至2018年任海能达通讯股份有限公司招聘经理,2018年至2023年历任深圳市宝能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人力资源管理中心高级招聘经理、部门副总监、总监,2023年2月起任深圳市宝能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人力资源管理中心总经理助理。

股票代码:002052　股票简称:ST同洲　公告编号:2023-090

深圳市同洲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诉讼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同洲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深圳市南山区人民法院(以下简称“深圳南山区法院”)送达的《执行裁定书》【(2023)粤0305执9768号】等相关法律文书。深圳南山区法院对公司与深圳市道通彩虹信息咨询有限公司(变更前名称为深圳市清华彩虹纳米材料高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彩虹公司”)租赁合同纠纷一案作出裁定。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有关本案的基本情况

彩虹公司作为原告因租赁合同纠纷对公司提起诉讼,向深圳南山区法院提出诉讼请求,深圳南山区法院受理了该租赁合同纠纷一案。深圳南山区法院受理本次诉讼后,依法进行了审理,并作出一审判决。公司因不服深圳南山区法院的判决,向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二审判决。公司与彩虹公司租赁合同纠纷案件相关情况请查阅公司于2022年3月25日、2022年6月15日、2023年4月27日和2023年7月11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关于新增累计诉讼、仲裁案件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09)、《关于诉讼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42、2023-069、2023-088)。

二、本次诉讼裁定情况

申请执行人深圳市道通彩虹信息咨询有限公司与被执行人深圳市同洲电子股份有限公司执行一案,广东省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2022)粤03民终28502号法律文书已经发生法律效力。由于被执行人没有全部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内容,本院依法立案执行。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四十九条第二百五十条、第二百五十一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解释》第四百八十五条、第四百九十九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执行工作若干问题的规定(试行)》第29条、第36条、第38条规定,裁定如下:

冻结、划拨被执行人深圳市同洲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存款,扣留、提取其等值收入或查封、扣押、冻结其等值财产(以上述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款项及利息、执行费、执行中实际支出的费用为限,暂计人民币10993578.98元或等值外币)。

本裁定立即执行。

三、其他尚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

截至本公告日,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诉讼及仲裁事项。

四、本次公告的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可能影响

目前公司生产经营情况正常,上述强制执行事项暂未对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管理活动产生重大影响,对2023年度经营业绩的影响以年度审计结果为准。鉴于上述事项正在进展过程中,目前暂无法估计上述事项对公司的最终影响。目前公司自有资金较为紧张,上述强制执行事项可能会导致公司资金紧张加重,从而可能影响到公司的生产运营;如公司等值财产被查封、扣押、冻结,可能会影响到公司的生产运营。公司将根据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公司董事会提醒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公告,注意投资风险,理性投资。

五、备查文件

1、深圳市南山区人民法院出具的《执行裁定书》

特此公告。

深圳市同洲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7月19日

股票代码:600798　股票简称:宁波海运　编号:临2023—015

宁波海运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七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宁波海运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七次临时会议通知于2023年7月13日以专人送达、电子邮件或传真方式发出并确认。会议于2023年7月18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在保证公司董事充分发表意见的前提下,以专人送达或传真方式审议表决。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10名,实际参加表决董事10名。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会议由董事长董军先生召集,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以通讯方式表决通过了《关于处置公司老旧船舶“明州25”轮和“明州58”轮的议案》。

根据交通运输部发布的《老旧运输船舶管理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运输部令2021年第13号)》,董事会同意公司处置即将达到33年强制报废船龄的“明州25”轮和“明州58”轮。“明州25”轮建造于1990年8月28日,载重吨为42,025吨;“明州58”轮建造于1990年9月14日,载重吨为52,600吨。两艘船舶的船级社均为CCS,船旗国均为中国,预计资产处置时间为到龄报废时间,即分别为2023年8月和9月。

截至2023年3月31日,“明州25”轮账面净值为987.14万元,“明州58”轮账面净值为1,576.75万元。公司将严格按照《企业国有资产交易监督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在履行企业国有资产交易相关审批程序后,在浙江产权交易所公开挂牌转让。公司将结合船舶生产运输计划,合理安排“明州25”轮和“明州58”处置工作,努力实现资产处置利益最大化。同时,公司将继续做好运力更新工作,不断优化船队结构,提升企业核心竞争力。

董事会授权公司经营班子办理“明州25”轮和“明州58”轮船舶处置的相关事项。

表决结果:10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宁波海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7月19日

股票代码:600798　股票简称:宁波海运　编号:临2023—016

宁波海运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第五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宁波海运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第五次临时会议通知于2023年7月13日以专人送达、电子邮件或传真方式发出并确认。会议于2023年7月18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在保证监事充分发表意见的前提下,以专人送达或传真方式审议表决。会议应参加表决监事5名,实际参加表决监事5名。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徐昕先生召集,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和记名投票表决,以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处置公司老旧船舶“明州25”轮和“明州58”轮的议案》。

特此公告。

宁波海运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3年7月19日

证券代码:600986　证券简称:浙文互联　公告编号:临2023-038

浙文互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被担保人名称:杭州百孚思文化传媒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杭州百孚思”)。
- 本次担保金额及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公司本次为杭州百孚思提供的担保金额为人民币1900万元,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公司为杭州百孚思提供的担保金额为人民币9,900万元(包含本次)。
-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无。
-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0。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担保基本情况

为满足杭州百孚思业务发展的资金需求,公司与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武林支行签署了《最高额保证合同》,为杭州百孚思1,900.00万元的银行授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二)担保事项履行的内部决策程序

公司于2023年4月23日召开的第十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2023年5月16日召开的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子公司融资额度和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同意公司为合并报表范围内下属公司提供担保及下属公司之间互相担保的总额度不超过11亿元,有效期限自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之日起至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之日止。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4月25日披露的《浙文互联关于公司及子公司融资额度和提供担保额度的公告》(临2023-018),于2023年5月17日披露的《浙文互联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临2023-031)。

公司本次为杭州百孚思提供担保事项在上述授权范围内,无需另行召开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杭州百孚思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185MA2J2HEH30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	张磊		
注册资本	5000万人民币		
成立日期	2020年11月4日		
注册地址	浙江省杭州市临安区锦南街道九州街699号二层2-2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广告设计、代理;广告制作;广告发布(非广播电台、电视台、报刊出版单位);会议及展览服务;企业形象策划;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图文设计制作;贸易经纪;市场营销策划;汽车新车销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市场调查(不含涉外调查);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通讯设备销售;专业设计服务;摄像及视频制作服务;平面设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财务状况(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2023年3月31日/2023年1-3月(未审计)	2022年12月31日/2022年度(经审计)
	资产总额	219,452,181.73	274,198,100.43
	负债总额	154,413,308.75	212,621,674.84
	净资产	65,038,872.98	61,576,425.59
	营业收入	7,534,680.18	177,575,002.11
	净利润	3,462,447.39	7,050,232.22
关系	杭州百孚思系公司全资孙公司,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未有影响杭州百孚思偿债能力的重大或有事项。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公司与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武林支行签署的《最高额保证合同》主要内容如下:

1、合同签署人:

甲方(保证人):浙文互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债权人):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武林支行

2、被担保的最高债权额:人民币壹仟玖佰万元整

3、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4、保证担保的范围:主债权本金、利息、逾期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汇率损失(因汇率变动引起的相关损失)以及鉴定费、评估费、拍卖费、诉讼费、仲裁费、公证费、律师费等乙方为实现债权而发生的合理费用以及其他所有主合同债务人的应付费用。

5、保证期间:三年

四、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本次担保事项系满足杭州百孚思日常经营的资金需求,有利于其持续健康发展,符合公司整体利益。截至2023年3月31日,杭州百孚思的资产负债率超70%,杭州百孚思为公司全资孙公司,其资产权属清晰,经营状况良好,偿债能力较强,为其担保风险可控。

五、董事会意见

公司于2023年4月23日召开的第十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以全体董事同意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子公司融资额度和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次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和提供担保可有效支持公司及下属公司日常业务发展,符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和发展战略。被担保对象为公司下属公司,资产权属清晰,经营状况良好,具备偿债能力,为其提供担保风险可控,公司董事会同意本次融资和提供担保事项。独立董事对上述融资担保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上述事项已经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和子公司对并表范围内公司提供的担保总额为80,900.00万元(包含本次,其中公司对并表范围内公司提供的担保总额为60,900.00万元,子公司为并表范围内公司提供的担保总额为20,000.00万元),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20.04%。

公司及子公司无逾期担保的情形。

特此公告。

浙文互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7月19日

证券代码:600986　证券简称:浙文互联　公告编号:临2023-039

浙文互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副总经理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浙文互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近日收到公司副总经理李磊先生递交的辞职报告。李磊先生因个人原因申请辞去公司副总经理职务,李磊先生的辞职报告自送达董事会之日起生效。李磊先生辞职后,不会对公司的日常经营管理造成影响。

公司董事会对李磊先生在任职期间对公司发展所做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特此公告。

浙文互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7月19日

证券代码:600070　证券简称:ST富润　公告编号:2023-042

浙江富润数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股份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浙江富润数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控股股东富润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富润集团”)持有公司股份10127.3442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9.96%,本次质押后,富润集团累计质押公司股份7600万股,占其持股总数的75.04%,占公司总股本的14.98%。

●公司控股股东富润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浙江诸暨惠风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惠风创投”)合计持有公司股份12652.0708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4.94%,本次质押后,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公司股份10100万股,占其持股总数的79.83%,占公司总股本的19.90%。

本公司于2023年7月18日接到控股股东富润集团通知,富润集团将其所持本公司部分股份办理了质押手续。现公告如下:

一、股份质押的具体情况

(一)本次股份质押情况

2023年7月17日,富润集团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办理了证券质押登记业务,将其持有的本公司1300万股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质押给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诸暨支行。本次股份质押情况具体如下:

单位:万股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	本次质押股数(万股)	是否为限售股(如是,注明限售类型)	是否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质押融资资金用途
富润集团	是	1300	否	否	2023年7月17日	至解除质押日止	中国工商银行诸暨支行	12.84%	2.56%	补充流动资金

本次控股股东质押股份不存在被用作重大资产重组业绩补偿等事项的担保或其他保障用途。

(二)股东累计质押股份情况

截至2023年7月17日,富润集团及其一致行动惠风创投累计质押本公司股份情况如下:

单位:万